

立法會CB(2)1497/18-19(03)號文件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附表 3 (a) 刪去第 1(c)項。

(b) 刪去第 1(e)項。

(c) 刪去第 9 項。

9 刪去該條。

11(1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 “予以” 。

11(2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 “改編本” 而代以 “適應本” 。